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

天文旅信决〔2025〕00004 号

当事人：许国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429004199304202254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原天门市尚歌娱乐馆法定代表人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。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该场所以责令关闭的方式予以取缔，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（7200 元）；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该场所负责人许国康做出终身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（（天）文罚决〔2025〕12 号）。

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7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，现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 99 年。（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）。你（单位）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后，可依据

《规定》第六章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相关条款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2026年1月13日

